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9/19-20 號文件

2020 年 5 月 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5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6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 I 部 排污費及淡水收費寬免

《2020 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寬免收費)規例》 (第 53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水務設施(修訂)(寬免收費)規例》 (第 54 號法律公告)

第 53 及 54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分別就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的排污費及淡水供應收費寬免訂定條文，內容如下：

- (a) 第 53 號法律公告是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第 12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以修訂《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第 463A 章)，訂明就《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附表 1 第 3 部所指明的建造、工商業及若干船舶用途("指明用途")而供應的淡水，扣減 75% 的排污費 (就水費單涵蓋的每個水錶而言，扣減款額不得超逾每天 \$411.05 元的最高限額或約 12,500 元的每月最高限額¹⁾)；及

¹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使用藉第 53 號法律公告加入第 463A 章的新訂第 2A(3)條所訂公式，並憑藉第 102A 章附表 1 第 3 部第 2 段所訂的"4 個月須理解為 121.64 天"作基礎，從而計算該每月最高限額。

(b) 第 54 號法律公告是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第 37 條及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以修訂第 102A 章，就為指明用途而供應的淡水的收費扣減 75%(就水費單涵蓋的每個水錶而言，扣減款額不得超逾每天\$657.68 元的最高限額或約 20,000 元的每月最高限額²⁾。

2. 除上述修訂外，第 53 及 54 號法律公告亦因應上述寬免，而就關乎退回下述超付的排污費或淡水收費的款額訂定條文：有關費用已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前就任何指明用途計入水費單而其後獲繳付。

3. 就第 53 號法律公告而言，根據第 463 章第 3(1)條，任何用戶的處所如接駁屬於政府並由政府維修的公用排水渠或公用下水道，以便將廢水從該處所排出，該用戶(如設有公用供水系統，則有關係統的代理人)須向政府繳付以水務監督(即水務署署長("署長"))供應該處所的水的水量為依據，而按訂明的收費率計算的排污費(供應專用以沖廁的水除外)。根據第 463 章第 12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明用於排污費的收費率。第 463A 章附表 1 列明訂明該收費率(現行收費率為每立方米供水量 2.92 元)。第 1 章第 29 條訂明，凡附屬法例訂有關於各種費用的條文，該附屬法例亦可訂定多項事宜，包括有關費用的減少、免去或退還(全部或部分)。

4. 就第 54 號法律公告而言，根據第 102 章第 20 條，除非第 102 章另明文訂定其他條文，否則所有與署長由水務設施提供的供水有關或因該供水而引起的收費，均須由用戶繳付(或如屬公用供水系統，則由有關係統的代理人繳付)。根據第 102 章第 37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多項事宜訂立規例，包括根據第 102 章須繳付的收費。根據第 102A 章第 46 條，署長須就根據第 102 章而供應的淡水，按第 102A 章附表 1 第 3 部所指明的收費率收費。

5. 上述寬免措施由財政司司長在 2019 年 12 月 4 日及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發表的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以及

²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使用藉第 54 號法律公告加入第 102A 章的新訂第 46AB(3)條所訂公式，並憑藉第 102A 章附表 1 第 3 部第 2 段所訂的"4 個月須理解為 121.64 天"作基礎，從而計算該每月最高限額。

政府或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布。議員可參閱環境局於 2020 年 4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EP CR L/M 1/2020), 以了解第 53 號法律公告的進一步詳情, 並參閱發展局於 2020 年 4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 以了解第 54 號法律公告的進一步詳情。政府當局應法律事務部的查詢解釋, 當局接獲公眾就上述寬免提出的若干意見, 並已在制訂該等寬免時考慮有關意見。

6.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的秘書分別表示, 當局並無就第 53 或 54 號法律公告諮詢有關事務委員會或向其作出簡介。

7. 第 53 及 54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即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

第 II 部 取消跨境渡輪乘客登船費

**《202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
(修訂)規例》** (第 55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
(修訂)規例》** (第 56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
規例》** (第 57 號法律公告)

第 55 號法律公告

8.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H 章)第 34 條, 渡輪船隻的擁有人須就在終點碼頭內登上其渡輪船隻的每名乘客, 繳付第 313H 章附表 2 第 3 部訂明的乘客上船費。此項費用適用於多種船隻, 包括為運送乘客而由終點碼頭定期往來航行於(a)香港與澳門之間; 及(b)香港與中國任何其他地方之間的跨境渡輪船隻("跨境渡輪")。³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

³ 據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THB(T) CR 1/5481/98)第 2 段所述, 港澳客運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現時合共提供 13 條航線的跨境渡輪服務, 往來香港、澳門及 11 個內地城市, 而屯門客運碼頭則提供往來香港與澳門的跨境渡輪服務。

例》(第 313 章)第 80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多項事宜訂立規例，包括根據第 313 章就船隻及港口設施須繳付的港口費、費用及收費。

9. 第 55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313 章第 80 條訂立，主要旨在廢除第 313H 章第 34 條及附表 2 第 3 部，從而取消其中訂明的上船費。

第 56 及 57 號法律公告

10.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548B 章)第 29 條，跨境渡輪的船東或船東代理人須就在終點碼頭內登上該船隻的每名乘客，繳付乘客登船費用。《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J 章)第 3(4)條訂明有關費用的款額。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8 條，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訂明多項費用或就有關費用訂定條文，包括根據第 548 章或在與該條例有關連的情況下，就提供設施的事宜繳付的費用。此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房局局長")獲第 548 章第 89 條賦權就若干事項訂立規例，包括港口設施的提供以及對使用該等設施的管制，以及規管人們登船。

11. 第 56 號法律公告由運房局局長根據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主要旨在廢除第 548B 章第 29 條。第 57 號法律公告相應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⁴根據第 548 章第 88 條訂立，以廢除第 548J 章第 3(4)條。廢除前述條文的效力是取消須根據第 548B 章第 29 條繳付的登船費。

12. 據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 CR 1/5481/98)第 16 段所述，當局曾徵詢跨境渡輪營辦商，他們歡迎取消登船費建議。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13.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建議連同 2019 年施政報告中的其他措施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立法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14. 第 55 至 57 號法律公告將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⁴ 憑藉第 1 章第 3 條，財政司司長指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III 部 調整儲稅券利息

《2020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 (第 2 號)公告》

(第 58 號法律公告)

15. 根據《儲稅券(第 4 系)規則》(第 289A 章)第 7(2)(h)條，就稅務局局長在 1980 年 4 月 11 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而言，須就獲接受用作繳付稅項的儲稅券支付的利息，利率為財政司司長不時釐定並於相關儲稅券發出日期正在生效的利率。根據第 289A 章第 7(2A)條，如此釐定的利率的公告，須於憲報刊登。

16. 第 58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第 289A 章第 7(2)(h)條作出，修訂《儲稅券(利率)(綜合)公告》(第 289B 章)的附表，以指明在 2020 年 5 月 4 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為 0.2333%。有關年利率上次根據 2020 年 1 月 31 日在憲報刊登的《2020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2020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而定為 0.3167%，並自當日起生效。

17. 當局並沒有就第 58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應法律事務部查詢，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調整是一項為更新儲稅券利率而做的例行工作，故認為無需就此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或進行公眾諮詢。

18.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58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9. 第 58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20.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以上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20 年 5 月 7 日